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4/PV.59  
28 November 1989

CHINESE

## 大会

### 第四十四届会议

#### 第五十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巴先生                    （尼日利亚）  
副后：                    阿杜恩先生（副主席）            （苏丹）

#### —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4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上午10点30分开会。

议程项目149

联合国国际法10年: 决议草案 (A/44/L.41)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南斯拉夫代表发言, 他将在发言中介绍决议草案A/44/L.1.

佩伊奇先生 (南斯拉夫) (以英语发言): 我非常荣幸并高兴地代表许多国家介绍宣布联合国国际法10年的决议草案 (A/44/L.41).

我首先想通知大会, 除了文件A/44/L.41所列的提案国外, 下列国家也成了该重要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比利时、中国、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伊朗、约旦、荷兰、挪威、巴拿马、瑞典、苏里南、联合王国和越南。

这样, 又有许多来自各地区和集团的国家扩大了对决议草案的广泛支持。这最好地证实了这一倡议的普遍性和国际关系中国际法以及增强法法的重要性。

请允许我再次简单地回忆一下这一倡议的历史。

在1988年12月塞浦路斯尼科西亚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作出决定的基础上, 今年9月在海牙召开了不结盟国家关于国际事务中和平与法治的部长级会议, 以纪念1899年第一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19周年, 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通过了第一批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国际协议, 后来建立了常设仲裁法庭, 这是世界上第一个这样的机构。

提出召开部长级会议的想法是基于不结盟国家深信必须要增强当代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1990年代为联合国国际法10年的倡议得到了不结盟国家政府和首脑在9月份贝尔格莱德举行的最高级会议上的坚决支持。

我们以不结盟国家的名义，在本届大会期间同各国家集团有关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已就这一问题起草一份可能得到普遍支持的决议草案案文。如果在联合国范围内采取的行动能够得到国际社会的最广泛支持，则该十年期间可望取得圆满结果。

我很高兴能够说，经过深入的磋商，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的案文得到了普遍支持。

按照该项决议草案，大会首先承认，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和尊重国际法，这对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至关重要的，为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决议草案还强调联合国在促进人们进一步结束和尊重国际法的各项原则以及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强调有必要促进国际法的教育、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的重视。我希望表明，我们特别满意地看到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想法得到了普遍的赞同。该十年的主要目的是促进接受和尊重国际法；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求助于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并执行其判决；鼓励国际法逐步发展和编纂；鼓励国际法的教育、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重视。

还需要制定该十年的活动方案，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有关国际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关于该十年活动方案的意见，包括在十年结束时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和其它适当的国际会议的可能性。

对宣布联合国十年的一致支持充分证实了联合国对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重视。我还必须提到，应当承认联合国、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突出成就。联合国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难以一一列举，它们已经构成了实在国际法的一部分。

当然，在这一领域仍有许多事情有待去做。世界的积极事态发展导致了越来越

越密切的相互依赖关系，各国和各国人民都需要加强合作。对正在出现的各种进程，需要进行适当的国际法律管制。

当前的事态发展使人们更加关注对国际法以及国际关系法律准则的尊重。我们坚信，这是促进和平、社会和经济正义、人权以及生态平衡的适当途径。这是国际立法活动面临的重大挑战。当然，我们并不是说，任何事情都可以通过纯粹的法律手段加以解决，然而，我们坚信，如果国际关系方面的法律准则得不到加强，就很难实现国际关系从对抗向合作的转化。

国际法十年提供了一次机会，可以用来加速在编写适当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工作，在至今仍然不受国际法管制的领域，情况尤其如此。我们认为，这一行动将在二十一世纪来临之际，对促进普遍和平以及人民和国家之间的和谐作出重大贡献。

蒂尔克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奥地利代表团非常高兴能够参加目前这一新的重要项目的辩论，即宣布1990年到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奥地利始终提倡和坚持法律准则的首要地位，它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这一新倡议，这一倡议再次强调了需要进一步促进国际关系中的法律准则。

大家都知道，国际法构成了当今国际社会的基础，并为和平解决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冲突提供了依据。因此，各国日益清醒地认识到恪守国际法以及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根本重要性对加速我们缔造一个和平世界的漫长历程来说是极端重要的。人民希望，拟议中的国际法十年，通过鼓励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以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办法，通过鼓励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推动国际法的教育、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重视，将促使国际社会朝着这一方向迈出重要的一步。因此，奥地利很高兴成为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大会的这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促进国际关系方面的法律准则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任务，旨在使我们更加接近

缔造和平世界的目标。因为当今的国际社会是由规模、实力乃至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组成，只有国际法在适用主权平等原则的情况下才能弥合这些差异。

最近几十年来，在国际法及其编纂在渐进性发展方面的真正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联合国法律机构，例如国际法律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所作的重要工作。然而，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新的问题和挑战仍在出现。奥地利认为，将要宣布的从1990到1999年的国际法10年将为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和编纂提供新的动力。在此方面，我愿举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进一步发展为例，是军事技术和国际法律文件的拟订工作促成了这一发展。这些国际法律文件是关于保护环境的，特别是关于在特别危险的活动领域里的信息、合作、赔偿和预防等问题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召开第六委员会在准备为下个十年提出建议时，应注意国际社会面临的这些新挑战和问题。然而，在此方面，我愿强调的是，只有在第六委员会在为下个十年拟订工作纲领时真正为达成普遍同意的解决办法而努力，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才会被证明是真正有益和成功的，因为促进对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件的尊重和这些法律的逐渐编纂只有在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愿共同努力时才能够做到。

然而，如果加强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不包括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机制的话，那它将不能确保世界和平。在国际关系中接受法律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必须导致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就国际法治的解释和应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承认国际司法机构有权处理这一问题。在此方面，国际社会各成员应更加注意通过国际法院来解决纠纷的可能性。奥地利十分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在自愿捐款的基础上建立了一笔信用基金，以帮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

我还要讲的是，在1971年，奥地利宣布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司法裁判权，此外它还接受了规定在法律文件的适用方面出现争端时由国际法院采取强制性司法

裁判的每一个选择性议定书。这表明我国坚信，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的体制的改进，特别是加强世界法院作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因此，我们十分满意地看到，下个十年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进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奥地利认为，大会将以通过决议草案A/44/L.41发出的这一明确信号将证明各国在解决争端方面特别是在国际法院的作用方面的态度所出现的重大变化。

我们还热烈欢迎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机制而采取的各种主动行动。请允许我表示奥地利代表团真诚希望，这一新的态度有助于使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取得成功。

最后，我要向国际社会各成员保证，奥地利将为实现这一目标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塞拉若·卡尔德拉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讲话）：尼加拉瓜今天特别高兴地参加就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举行的辩论。这对于大会的本届和今后的会议都是一个新的非常重要的项目。

今天这一辩论的举行是因为不结盟运动在国际关系领域里所具有的远见卓识和所进行的艰苦工作。不结盟运动要求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一项目的根据是《塞浦路斯十年》、不结盟运动特别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海牙宣言》以及今年9月在贝尔格莱德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九次会议上所通过的决定。

也许就国际法的历史作用的理论性方面说几句话是适当的。这可作为我们今后在此领域进行工作的一种构架。

国际法不是一种抽象的东西，而是必须表现其现实并在同时作为一种再生这一现实的工具的历史现象。因此，法律现在是也一直是再现产生了它的社会制度的一种工具，并在社会的辩证法范畴内，它创建了一种相互影响和双重方向

的运动，从基础走向顶峰，又从顶峰回到基础。

国际法也必须是国际关系客观现实的一种表现。为此，当我们谈到国际法时，我们必须记住的不仅是处于时间和空间之外的一种逻辑和理性规律的系统，而且是也要记住反映某种现实，将这种现实转变成规律，并再生这一现实的法律规章体系。

由于上述各种原因，我们不能把国际关系的现实同国际法的可能性和目标分割开来。国际法在其自身范围内以一种或另一种方法表现了社会契约的思想。

在象国际社会这样一个存在着复杂的、各种各样的法律体系和不同甚至相互矛盾的政治、经济、社会 and 意识形态思想的广阔而又非常复杂的社会中，在协商一致中诞生在当今这个使基本自由服从于公民自由的世界上，对于各国之间的共存是至关重要的。

社会契约的思想作为建立人与人之间、社会和国家之间共存基础的合理条件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历史性的当务之急。如果我们要建立一个和平的世界，那么根据更有人道精神更公正的价值拟定一部新的国际法就是绝对必要的。仅仅结束战争还不够。这是必要的，但它还不够。战争摧毁了和平，但摧毁战争并不能完全恢复和平的现实。

不仅如此，和平意味着尊重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尊重所有人尊严地生活的权利。和平并不仅仅是没有战争；而是自由与尊严的现实生活，是尊重人类道义价值准则和尊重各国人民的自决与主权。

实施和遵守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同时又不废除国际关系中谋取暴力的做法，这已经使外债成为一种剥削工具，将我们的已被掠夺几个世纪的资源进一步抵押出去，同时损害我们的未来，我们的特征和我们作为人民所具有的历史性潜力。

和平意味着承认下列事实，即尽管还存在着基本分歧，但南北双方的各国人民有着共同的命运；我们各国承认这一事实，重组国际关系和促进对外合作并不是慈善

的行为，也不是宽洪大量地给以的让步，而是不可避免和超越一切的历史必然性，因为，没有我们的发展，工业化国家就将屈服，我们的崩溃也将使整个体制崩溃。因此，显然，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必须将人类视为一个整体。

和平意味着以法治为基础建立社会，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固有的尊严及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承认对生活在一个没有恐惧和困乏世界的渴望，对基本权利和人的自由的有效普遍尊重，这正是《世界人权宣言》前言部分所宣布的。

和平也意味着所有国家人民的自决权，使他们可以通过这一权利自由地决定自己的地位，自由地进行自己的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这是《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条和《关于公民与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的第一条所宣布的。因此，我们认为，新的国际法绝不应因仅仅包括各国法律上平等的原则，绝不应仅仅创造出能够使这一哲学和法律的原则成为政治与社会现实的机制，同时也必须同决定整个国际关系的经济、社会、政治与军事现实密切的连接和相互联系起来。

我们说上面的所有这些话，意思是国际法和普遍意义上的法并不仅仅是卡尔森的法理学理论所设想的那种逻辑与理性的抽象概念，也不仅仅是对那种宣扬实证主义的法理学准则的绝对确认。我们也认为，国际法并不仅仅是没有特征、由经济和社会因素单方面确定的上层建筑；这是一个现实，这一现实在不否认上述因素的同时，有其本身具体的性质，同时又反过来对生产方式产生影响，对本国的法律和国际关系产生影响。因此，就国际法而言，这是在经济与社会领域和法律领域之间双向的辩证运动。国际法不是单纯的抽象概念，也不单单是一种附属物；国际法不是一种没有基础的法律准则，也不单纯是成为基础现实所产生的附带产品。

国际法必须反映产生这种国际法的国际现实，同时也必须成为一种保证和能够再生产的力量，产生出构成国际关系新结构的基本价值准则。

因此，我们所有人在下一个国际法十年期间所应作出的努力将要求对各种概念

加以深刻的反醒和重新思考，对国际法至今为止的状况及在未来没有战争威胁和滥用的世界上将会出现变化加以评估。

不结盟运动的这一倡议并不是偶然的。这反应了国际社会中103个国家的意愿，直接来源于对建立更加文明的人类共处的形势和建立一个没有侵略与暴力、没有任何形式的占领和外国统治的新世界的必要性所具有的普遍认识。这是世界上许多国家人民的希望，他们渴望出现建立在充分尊重指导各主权国家间的国际关系的原则基础之上的和平共处的新形势。

我国代表团深信，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有迫切的必要宣布1990至1999年这一时期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在这方面，我们想提出一些想法，反映尼加拉瓜决心尊重各项国际承诺，决心致力于在一个由法律而不是武力管理的世界上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冲突。

为什么需要有一个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呢？《联合国宪章》的前言表明各国人民决心：

“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伸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作为我们各国人民的代表，我们都对《宪章》的普遍性作出了承诺，对履行无法回避的责任作出了承诺，即维护宪章的宗旨，促进旨在加强联合国普遍作用的国家与国际措施。

现在，我们即将进入新的十年——这是本世纪，事实上本千年的最后十年。十年之后，二十世纪行将结束。这一世纪曾发生过两次人类创造的最大灾难：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在这个世纪中也出现了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世界其他地区争取自决与独立的斗争。\*

---

\* 副主席阿卜杜先生（苏丹）主持会议。

一个战争、军备竞赛、核武器与冷战的世纪，一个穷国人民的贫困、饥饿、营养不良、文盲、外债与失业的世纪就要结束了，但所有这些人所制造的苦难还没有被消除。随着这一世纪的结束，我们想要同时看到人类灾祸和苦难的结束。我们即将进入世界被分割成两大部分的这一世纪的最后的十年：一方面是富有与工业化的北方，另一方面是贫穷与不发达的南方。即将结束的这个世纪是非正义、不能尊重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各国经济关系不平等的世纪，在这个世纪中，武力战胜了理智、正义和法律。

然而，我们决不能忘记二十世纪对一些国家——不是对大多数国家——也是一个经济与科技发展的世纪。海洋与外空已被征服。在科学技术的所有领域中都取得了极大的进展，但在道德观念、思想纪律和对个人与各国人民权利的尊重上并没有同样重大的进展。只有少数国家享受到这些科学进步；所有其它国家接近这些成就都是有限的，或根本无法接近。这些成就总的说来是世界范围内人类活动的成果，因此应当造福于整个人类并有助于拯救人类，而不是导致剥削，应有助于推动人与人之间感情的呼应并开创对共同命运和世界团结的认识。

本组织成立已将近五十年了：这是国际社会的最大成就。然而，我们还没有完全能够达到本组织的宗旨与原则。我们还没有能够摆脱战争的灾祸；利己主义与非正义仍然存在；殖民主义与对它国内政的干涉还没有成为历史。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继续存在，各国在法律上平等的原则及许多根据条约和国际法的原则与宗旨所作出的承诺仍然没有得到尊重。小国的主权也仍然没有得到尊重，种族隔离这个可耻的制度，这个反人类的罪行，依然存在。还有一些人所持的态度破坏了联合国的权威。一些人仍然试图无视这个伟大机构的决定与决议，从而阻碍了整个多边体系的正常运行，并同时对于维持和平与国际上所接受的安全规则的承诺构成了危险。

在过去的五十年中，人们没有能够开创持久的和平；人们没有能够建立各国间的持久的和谐；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没有能够通过和平与文明的手段解决冲

突。

正如尼加拉瓜外长米格尔·德埃斯科托在今年6月26至29日在海牙召开的关于和平与国际法的不结盟国家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中所说的那样：

“如果我们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永远遏制这些违反了国际法律秩序及和平、发展自决和独立这些最神圣的原则的行为方式，如果我们继续接受肆无忌惮的反对法律的使用武力，我们将造成人类自我毁灭的不可避免的发展进程。”

尽管在几十年中遇到了各种困难，联合国在维持和平、合作与国际安全中发挥了特殊的作用。但是，尽管已经作出了巨大的努力，还有许多工作要作。《宪章》中所载明的这一有助于稳定的普遍作用必须得到尊重和扩大，国际关系必须得到改造，本组织作为历史变革的推动力量的权威必须得到加强。我们坚信，沿着这些路线进行工作并达到《宪章》宗旨的最好方法是巩固国际机构的权威，推动普遍法律文书的创立，并推动更广泛的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其逐渐的发展及其随后的编纂。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国际法现在是，并在将来更应该是世界各国人民间关系的支点。

即将进入二十一世纪的时候，人类仍然面对困难的考验。世界越来越相互依存，大多数问题和冲突需要全球性的战略，这反过来要求具备在各国间正义、平等和合作原则基础上的普遍法律文书。

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这项倡议无疑为加强国际法制提供了极好的机会。它对大小各国保证，国家间的法律平等及民族间的和平共处将得到尊重。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可以在这方面提供一个新的世界政治框架。

一些时间以来，我们注意到国际关系的现状有了某些变化，这似乎开创了一种新形式的世界范围内的关系，并使我们有理由希望看到一个和平、裁军、自由与社会正义的新的时代。我们想到世界可以变得更好感到高兴。但是如果没有对国

际法规则的更大的尊重与更严格的遵守，还有可能看到一个新的世界吗？毫无疑问，答案是否定的。新形式的国际关系在真空中、在一个不平等和不正义的新的世界上是无法想象的。

我们认为国际法十年与世界上正在发生的一切有着内在的联系。我们已经说过，我们坚信国际法与和平、发展和民主的概念与行动有着牢不可破的联系。只要力量能成为理由，就不会有和平。只要国际关系的体制创造、维持并制造不公正的经济关系、利率无法令人容忍的外债、剥削、以及贸易条件的不正义，就不会有和平。国际关系体制中存在这样的不平等和蛮横无理使民主现在不可能，而且以后仍然不可能成为生活中的现实，因为在培育不公正的国际关系的同时不可能培育民主。

在我们生活的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里，民主必须同时是一种概念和一种相互依存的行为。当我们在所有国际关系中没有民主的时候，在一个单个的国家内不可能真正有民主。只要作为民主依据的法律没有建立在经济与社会正义的基础之上，就不会真正有民主。

所以，除了以普选权等为基础的代表制民主以外，还必须有民主参与，保证所有人，而不是有特权的少数人得到物质产品、国家社会以及国际社会的知识和道义利益。然而，我们都知道，如果我们在国际关系体系中没有一个从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各方面构想出来的有效民主，就做不到这一点。

将来的国际法必须有助于创立一个适当的框架，来促进世界所有各国人民之间的正当关系。

我现在想就这10年的背景和目标说几句话。

联合国国际法10年将为一个新的世纪的开端提供一个理想的基础，在结束这一千年的时候，不仅对于和平与安全抱有真正的希望，而且有新的和更好的手段来维护正义与平等，并且实现《联合国宪章》起草者的梦想。

重要的是，要把这10年作为新的国际承诺的10年，并把他看作民主和民主化的工具，日益加强联合国在解决冲突方面的权威。此外，这10年还应该成为一个机会，从不断变化的和相互依存的世界的历史现实的角度来重新评估国际法律制度，其作用及其未来。

10年的目标必须符合各国的利益，其基础必须是承认，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是解决冲突的最好基础，严格遵守这些目标是维护和平和促进人类自由与公正这些人类最崇高目标的最好保障。

联合国国际法10年应该倡导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为更好地理解国际法而促进学术和科学活动。国际法10年应该鼓励加强、发展并编纂法律，考虑以新的方法和战略来保证法律得到严格的尊重和遵守的可能性。

必须允许联合国系统的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在确保实现这些目标以及有效落实战略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

我们相信，国际法10年的筹备工作将是第六委员会最有意义、最活跃的工作。一旦宣布国际法10年，秘书长将负有重要的责任，立即开展活动，编写并且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行动纲领草案，其中包括为实现加强和发展国际法各项目标以及提高其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而必须采取的行动。

我们认为，应该特别注意行动纲领、注意增进和加强解决各国之间争端的和平手段，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并严格遵守它的裁决。在这方面，行动纲领的目标之一应该是编写一份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普遍公约草案。

考虑到和平与国际法之间牢不可破的联系，行动纲领必须考虑在10年结束的时候在海牙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100周年；同时，以会议通过公约和法律文书的手段来保证在信任的气氛中和带着我们能够朝着一个公正与和平世界迈进的信心来进入21世纪。

由于这个决定十分重要，而且它能够创造机会并且燃起希望，我们支持向大会发出的呼吁：不经表决而一致通过这份决议草案。

普莱希奥小姐（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代表团十分荣幸地参加构想国际法10年的行动。这无疑最好地表达了国际社会的情感，最好地解释了国际理解气氛以及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明天的愿望——那时和平和发展将取代冲突，对于他人权利的尊重将得到保障，理智和正义将战胜政治利益和建立在实力基础上的自私的决定。

当我们站在一个新的世纪的门槛上的时候，国际法10年的行动是再及时不过了。我们有重大的发现，但同时，我们也看到许多在历史的篇章上无法抹去的悲剧。

我们每一个人，每一个政府以及我们的人民都有义务给子孙后代一线希望。我们有责任强调遵守准则、创造新型的理解、鼓励非殖民化和人民自决、消除种族隔离、制定并实行解决冲突的可以接受的和平手段，这样我们就能够一劳永逸地结束危及各国人民和平并限制发展的局势。在10年结束的时候，国际关系中的战争威胁和武力的使用必须让位于越来越融合的文明，一种具有年轻价值观的文化，在这种文化中不再相信以肤色来划分世界，这种文化的基础是仁慈、自由、尊重人权以及自然法同真正正义之间的平衡。所以，对于这个10年必须使用理智的武器。只有这样，只有拥有建立在法律和严格遵守已经通过的原则和准则基础上的政治意愿，我们才能不仅保证生存，而且消除饥饿和贫困等灾难，使人的生命更有尊严。

我想提出一些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使国际法10年取得最佳成果而必须考虑到的一些因素和方面。巩固国际法的原则并重申《联合国宪章》中的宗旨和原则必须是所建议的国际法10年及类似10年的基础。

在这方面，我们相信其基本假定应当作为对已经通过的计划进行审议的基础。我们也必须考虑到与这一领域有关的联合国内部已经通过或正由其制定的条款。

这个十年也必须把注意的焦点放到促进和遵守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包括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在这方面，当国际法院的裁决得不到遵守时必须强调各国的责任；这对国际法律秩序起了破坏作用。

我们也必须重申，解决争端的手段符合真诚地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这是国际大家庭适当发展的基本支柱。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在国际法委员会内加强编纂和发展国际法的法律活动，以便该委员会能在不久的将来把自己重要工作的焦点放在普遍关心的问题上。

出于这些理由，我们很高兴地担任我们面前有关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 A/44/L.41 的共同提案国。

察赫曼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在今年大会届会的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我们相信，宣布国际法十年是一个及时的倡议，这能够推动在有关国际法目前和今后任务方面的广泛的意见交换。有关这一项目的讨论迄今为止的过程清楚地表明，这样一种意见交换已经开始。

历史证明国际法是能动的，不会发生持续的变化和发展。它象一面镜子一样反映出各国如何对时代的挑战作出反应并且它们从过去吸取了什么教训。从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可怕损失和破坏中吸取的这样一个教训就是必须使后代免遭战祸。当联合国通过其《宪章》时，这标志着从战争权向和平权转变，因为各国承认该《宪章》所载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这样，所有国家保持和平的责任就以法律语言规定了下来。

然而可悲的是，甚至在通过了《宪章》之后，这一现代国际法的基本文件迄今为止尚未从地球的表面消灭战争。这是令人忧虑的——尤其是因为今天人类掌

握着拥有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破坏力的武器。现在已经肯定，只消使用所积累的核武器的一小部分就可升级为一场大灾难，把我们蓝色的星球变为一个没有生命的天体。数十年来悬在我们头顶上的千钧一发的核危险是对人类生存的直接威胁。因此有必要使裁军进程不可逆转。这对消除核武器来说尤其应当如此。鉴于全世界武器的杀伤潜力，破坏国际法商定的欧洲战后秩序并且干涉别国事务的企图很可能触发危及和平的冲突。

我们深信，国际法能够对加强和平与国家间可信的合作作出有效的贡献。

除了战争与和平问题之外，我们还必须面对其它对人类生存有直接影响的全球问题。这里我希望特别指出我们自然环境受到污染对我们这一代和我们的儿童构成的威胁。在世界上建立一个更公正的经济秩序、消灭饥饿和危险的疾病、与国际恐怖主义和滥用麻醉药作斗争，这些都是有待解决的问题。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只有当所有国家进行合作，表现出负责精神，才能找到解决这些真正全球性问题的方法。因此，我们满意地指出，这一观点正在各国间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会议发表的《海牙宣言》也充满了这种精神，即促进对国际法的更大接受和尊重并鼓励其逐步发展和编纂。

我们坚信，国际法作为国与国之间关系的一个管理者在解决人类面临的种种问题时可起重要作用。但是，只有当国际法在政治和国家行为中占最高地位，它才能对国际关系产生有益的影响。我们认为，这首先意味着允许一个国家只能在国际法条款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每个国家必须尊重其他国家的合法利益。武断态度、滥用权力和无政府状态因而被排除在外。历史告诉我们，对法制的滥用只会导致紧张和冲突。因为在目前的局势中，冲突具有极大的危险，国际法的优先地位是人类生存的必要条件。

在这方面，对《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和贯彻取得协议

的解释是国际社会必须讨论的话题。也应当考虑能够保证遵守所承担义务的适当机制。

这就是为什么使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进一步具体化越来越重要的理由之一。各国间的争端和冲突是正常的，是多样化的国际生活的结果。但是，国际社会应当明智并保持足够的清醒头脑，以保证这些争端不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因此，我们认为讨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方式和方法以及用于和平解决这种争端的办法和手段是适当的和有用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起草和通过和平解决争端普遍文书的建议——该建议载于题目为“关于加强国际法作用”的备忘录(A/44/585)中——非常适用于促进这一重要任务的履行。

国际法院在解决争端体系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正在审查其关于一些条约的立场，目的是为了消除关于在解决争端方面求助于该法院的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目前最重要的主题之一是，国际法的渐进发展，以迎接核时代的各种挑战。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各国必须表现出所需要的政治意愿。《海牙宣言》以及关于联合国国际法10年的许多声明都载有关于如何以渐进的方式发展国际法的设想。例如，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载于文件A/44/191中的备忘录第5段提出的关于国际法10年中应当优先考虑的问题。我们坚信这些应当优先考虑的问题适合当代各种挑战的要求，因此，应当决定国际法渐进发展的方向。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这些问题是以非常密切的国与国合作以及建立在国际法基础上的解决办法为先决条件的，其中首先有国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新通讯技术的使用、反对恐怖主义以及对滥用麻醉品的监督。

我们将在所提出的国际法10年中进入新的一千年。即使今天，我们也必须使用现有的国际法手段和机制创造条件，如果和平与国与国之间互利的合作要在下一个千年的国际关系中占上风，那么这种条件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我们共同提出

了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它将促进关于如何通过法治使世界变得更加安全的广泛国际讨论。

蒙塔尼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自从90年以前，即1899年在海牙召开国际和平会议以来，各国人民一直在追求使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服从于法治的目标。从那时以来，国际社会采取了许多主动行动，其目的是为了在国与国之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道路上设置明确的法律障碍。

由于认识到国际法在国与国关系中所起的中心作用，大会自其诞生以来就一直鼓励国际法规则的编纂和渐进发展的迅速进程，其中最显著的手段是不断增加在它主持下达成的关于各种主题的多边公约。这样说绝不是为了低估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尤其区域组织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这些机构和组织共同分担了保证国际关系中法治的任务。

毫无疑问，在1899年、1945年和今天，及1990年代前夕生效的国际法之间可以看到巨大的和实际的差别。总的看法是积极的，虽然也许太乐观、太宽容，如果我们注意到这种看法和紧张局势以及冲突、甚至武装冲突之间的不协调的话，武装冲突仍然在世界各个地区发生，它极其清楚地表明在我们实现国际法有效统治之前，仍然需要作出大量努力。

面对新世纪即将到来的挑战，联合国的各国人民必须毫无疑问地为了这一代和子孙后代的利益——再次坚持坚决追求基本目标的理想，这个基本目标就是：在处理国际问题时以法律为准绳，如果对此加以严格遵守，它将以无可比拟和无可取代的方式保证领导人类进入和平的新世纪。

许多周年都有其象征，在本世纪最后10年中可以用有益和有利的方式对它们进行纪念；它们涉及到制定和通过国际法及其重要文书和机制，如果这些文书和机制在适当的时候得到了遵守，它们本来是能够防止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的。

所有这些文书和机制后来由联合国通过其他甚至更重要的文书和机制得到了加强，在下一个10年中也将纪念这些文书和机制的周年——首先将是《宪章》通过和国际法院建立50周年的重大纪念。所有这些文书和机制是作为取代使用武力的办法向国际社会提出的——我重复，如果他们得到了严格遵守，它们本来是能够防止发生许多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的，在过去半个世纪中，这些事件给人类带来了莫大的痛苦和危害。

仅在两天前一致通过的题目为“依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的一切方面”的第44/21号决议使我们能够赞成完全和普遍遵守联合国组织的成立文书。遵守《宪章》的条款是符合国际法的行动；这样做是和平与安全的最好保证，并且是有效国际合作的唯一办法。

尊重《宪章》原则和加强联合国组织也意味着尊重国际法院为联合国一主要机构。我们希望，第44/21号决议的基本精神能导致确认各国必须尊重法律的首要性。

我们严格尊重国际法条款与文件，遵守联合国决议是加强和平、安全与国际合作不可缺少的一步。

考虑到所有这些理由，最有利的做法是，我们利用本世纪最后几年考虑，必须吸取怎样的教训人类才能带着更大的和平前景进入下一世纪，采取措施，在国际社会各部门，在各国政府和领导人，青年人和儿童思想上牢固树立需要尊重国际法的认识，以便使人类永远不再经历战争，使国际公众舆论成为使用武力的主要障碍。

墨西哥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要求大会本届会议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倡议，深信联合国已经宣布过其他十年，如果有一项目能通过这样的行动充分受益，那就是关于国际社会法律秩序的项目，因为这一项目具有突出的象征性，可以直接用来唤醒和提高对国际社会在恢复和平方面所发挥的有关作用的普遍认识。

我国代表团愿就我们认为应当纳入联合国起草的十年行动纲领的根本因素提几点看法。

第一，鉴于国际法院这样国际判决机构的重要性，应精心计划，呼吁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发表声明，接受该法院的约束性管辖。应当指出，在联合国组织目前的159个国家中，只有49个国家，此外还有4个非成员国，发表了这样的声明，仅占联合国成员国30·8%。

第二，为了在世界各地加强国际法，避免国际法继续仅仅成为世界一小部分地区的私有领地，需要确实地克服《国际法院规约》授权仅用英语和法语正式发表法院裁决与咨询意见的障碍。墨西哥四年前提出的这项建议与联合检查组有关把决议和咨询意见译成联合国其他官方语言的财政可能性的报告是一致的。

第三，必须发动一场协调一致的运动，扩大各国普遍加入联合国产生的条约，以便使这些条约不再形同虚设地放在档案库里。与此同时，我们必须考虑在现有国际文件因缺乏普遍性而处境困难的时候，产生更多的国际文件是否可取的问题。

第四，我们建议大会改变方法，以便通过六委发挥更加广泛、有利的作用。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其职责，每年就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内和所有国际法律文件谈判论坛上所取得的法律进展提出报告，非常可取。这样的报告应提交六委讨论，使委员会能在国际法的编纂与不断发展方面发挥其监督作用，给六委注入新的生命。六委已经过多地集中注意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而该委员会的工作只能代表整个世界在这方面努力的一小部分。让我们利用本世纪的时间，在需要逐步发展和编纂的问题上重新安排我们的优先秩序。

第五，为了辅助加强上述建议，我们应当促进在第六委员会内召开一次预先安排的非正式会议，至少开一星期时间，让各国外长负责法律事务的代表在联合国法律顾问的宝贵支持下开会讨论，以便在各地区专门机构法律部门领导，包括国际法院院长和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参加的情况下审议报告，完成优先次序的重新安排。

可以授权该会议监督和评价十年行动纲领的制度。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在六委议程上设立这样的机制能使该委员会成为一个规划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的场所。

最后，我要指出墨西哥热情支持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根据墨西哥外交政策指导原则的法律传统，努力为国际法的发展作出贡献。

帕夫拉克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代表团极其满意地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宣布1990年—1999年为国际法十年的倡议，满怀信心地跨入第二十一世纪：世界正朝着一个公正、和平与非暴力社会过渡。它完全符合国际社会日益壮大的趋势，即在世界上保证法制而不是强权和实力统治，发展各国间和平合作与友好关系。它可以帮助达成协定，解决如何结束法律无能为力这种依然经常发生的情况，解决如何扩大法律，保证法律严格执行的问题。

我国在制定和捍卫国际法方面有着悠久的传统。还是在十五世纪，波兰最古老的大学——茨拉佐弗大学的校长保尔·弗拉迪米里和斯查尔·比米里亚的斯坦尼斯拉夫就曾详细地论述了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并极力主张在国际关系中需要遵守法规。早在那一时期，他们就已经提醒我们：管理各国之间关系的应当是法律而不是武力。

我国对法治的感情是有特别的根据的。我们仍然记得在五十年前，我国是那些公然违反国际法进行侵略战争的受害者。两个邻国——正如波兰外交部长克里斯托夫·基库比斯竹斯基教授1989年9月25日在一般性辩论中所指出的那样——缔结了一系列规定波兰分治以及取消波兰作为一个国家地位的协议。这些协议还关系到该地区其它国家的命运。所有这些协议都是与国际道德背道而驰的，并且也是在违反了各种条约以及一般国际法的基本和强制性准则的情况下缔结的。因此这些协议从一开始就是完全无效的。但其签署国已将这些协议付诸实行，致使在欧洲这块土地上的千百万人民遭受了极大的苦难。

在最近的几十年中，我们都十分频繁地看到在许多国际冲突中缺少对国际法准则和规则应有的尊重，同时也看到了无视诸如各国主权平等原则这样一些重要原则的情况。目前在波兰所出现的深刻的民主变革鼓舞着我们继续尽最大努力支持旨在加强和发展国际法的各种努力。

因此我们赞同在1989年6月29日的《海牙宣言》中所表达的理想，我们把它看作是对完成联合国首要宗旨所作的贡献，这就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在其中看到了大量公正和重要的声明，诸如那些强调全面彻底裁军的必要性和至关重要性的内容；要求支持和真诚地履行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各种义务；以及所有人民自由选择他们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我们高度评价这样一种认识，即需要保护环境并把它当作人类今天所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我们欢迎提及有关各国的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和禁止使用武力以及尊重人权的各项原则。我们衷心地赞成有关严格遵守国际法乃是维护和平和促进正义的最好保证的重要声明，因为这是人类至高无上的目标，以及进一步逐渐发展、加强和编纂国际法乃是世界和平与正义的基本要求的重要声明。

加强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应当特别通过把这些原则吸收到国内法律中的方式加以实现，特别是把这些原则引进到国家宪法之中。这些法律，作为主要的法律工具，应当规定各国政府在外交政策中的义务。宪法准则的应用和解释应当与国际法的准则相一致，遵守国际法的准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条件。

在这一方面，我想提及1989年10月26至27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上次会议的公报，这份公报已作为1989年11月8日的正式文件A/C.1/44/7加以分发。这个文件确认了国际关系中的基本前提就是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尊重每一个国家独立决定自己命运并自由选择其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道路的权利。

外交部长委员会强调指出了《尊重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和标准》(A/C.1/44/7, 第三段)的根本重要性。

实施国际法十年主张的最适宜的机构当然是联合国。《宪章》要求本组织开始研究并提出建议以便鼓励逐步发展国际法及其编纂工作,并支持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没有任何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的区别。实际上,联合国通过重申现有的规则并制定新规则的方法在发展国际法中已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大会本身已通过重申国际法各项原则并使之具体化的重要宣言——首先是《关于各国以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其后有关侵略定义的重要宣言、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的有效性宣言和有关防止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作用的冲突和局势的宣言和1978年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

在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领域中,国际法委员会发挥了首要的和最重要的作用。自1947年以来,该委员会起草了许多极其重要的法律文书,特别是在条约法和外交以及领事法领域。今天,在该委员会的议程上有重要的项目,其中包括有关诸如各国的赔偿责任和责任这些十分困难的领域。

此外,还有其它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富有价值贡献的联合国机构,例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海底机构的筹备委员会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此外,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所取得的成就也是值得在这里提及的。它们所作出的有益贡献的良好事例是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旨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具体表现的各项公约。区域性的国际组织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在世界上我们这块大陆的欧洲委员会。

与此同时，我们仍然看到联合国的法律工作有改进的余地。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中，苏比泽乌尔斯基部长在他的发言中阐述了这一方面的具体设想。特别是，我们认为我们应该更有选择和谨慎地利用大会决议，以表明现有法律，并提出新的法律。大会需要进一步利用法律专门知识。对于国际法委员会来说，它应该毫不迟疑地、立即对目前的全球挑战作出反应。

扩大国际法院管辖权的趋势是朝着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而不是武力这一方向的另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法律机构，有着巨大能力，可以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减少冲突并捍卫弱国的合法利益。波兰充分支持这一趋势，它本身打算在不远的将来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我们也满意地看到人权领域出现好转。联合国的有关活动值得我们赞赏。各种人权文件，首先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盟约》，包括它们的监测系统在内对于促进在全世界保护人权来说十分重要。波兰将根据它目前的国内政治状况和深远的民主改革，进一步参与加强保护人权的条约和机制。

波兰代表团充分赞成所建议的国际法十年的重点是促进和加强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和平办法、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以及尊重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我们仍然赞成将这一范围扩大到其他一些重要问题，包括促进人权以及发展旨在对付全球挑战的法律准则。我们认为，人类环境的日益污染及其逐渐遭到破坏的威胁，首先应该在法律方面得到足够的反应。诸如国际恐怖主义和贩卖毒品这些其他现象现在必须得到解决，诸如外债、国际贸易的自由流通和保护外国投资这些经济问题也是如此。它们应该得到国际律师，特别是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充分重视。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的十年将极大地促进解决人类在二十世纪最后十年中所面临的各种复杂问题，促进加强国际法律体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赞

成国际法十年，并将尽力参加执行国际法十年。

我国代表团考虑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重要和崇高的目标，十分赞赏并支持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 A/44/L.41，并请求将波兰列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中。

奥尔忠尼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苏联热烈欢迎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宣布 90 年代为国际法十年的倡议，它是朝着加强国际法制的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认为，这一建议十分及时，在这里十分重要的不在于周年纪念日，例如即将到来的，由俄国倡议召开的第一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的一百周年纪念日就是如此；重要的在于今天的事态。目前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认识到，实际上需要依靠法律这一协调人类的普遍利益和国家利益的普遍性手段，因为现在整个社会已经认识到这一星球的所有部分有着共同的命运，现代世界的相互依赖十分明显，我们已经有用法律解决国际争端的新的、十分重要的可能性。因此，我们看到国际法十年的设想有着巨大的潜力。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海牙宣言》提出的那些任务也有着巨大潜力，那次会议上讨论了和平及国际事务中的法制问题。苏联外交部长谢瓦尔德纳泽先生在给那次会议的参加者的致词中指出：

“我们认为，保障稳定的国际法律状态的先决条件是：在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中法律至上、国际义务优先于国内规定以及普遍运用普遍承认的国际原则和国际法准则。”

苏联提出的国际法至上的概念在很多方面符合不结盟国家的思想和愿望。苏联代表团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分发的有关加强国际法作用的备忘录中阐述了我们设想的一个以法律为基础的世界。我们提交该文件的指导愿望是，就加强国际法的作用以及在所有地方遵守国际法的问题进行更加广泛的意见交换。我们和不结盟运动一样，我们认为在此方面的目标之一是起草一个全面的国际战略，以便申明国际关系中的法律至上。苏联和不结盟这一具有重大影响的当代运动从根本上想到了国际法在世界中的作用这一同样的思想，并在制定相互补充的建议，这一事

实值得注意。

我们愿意与不结盟运动积极合作，执行《海牙宣言》提出的内容。我们希望国际法十年将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得到一致宣布，我们希望国际法十年将促进国际社会走向法治的进程。

当然，有必要在这里制定出国际法十年的明确和普遍接受的行动纲领。国际社会需要有发展国际法的广泛和长远的方案，这一方案也应该反映世界日益相互依赖。它的方向将是建立一个由受法律约束的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各国将使它们的外交政策活动从属于法治。这一任务责任重大，丝毫不简单，但它当然是可行的。国际法十年的结果将是全面遵守并逐渐发展国际法，它是新的世纪中国家间关系的基础。如果所有国家将它们的努力集中在实现这一目标上，这将决定性地促进建立一个更加安全和更加公正的世界。

塔纳西耶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罗马尼亚代表团谨向所有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建议在议程中列入“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项目的不结盟国家代表团表示祝贺。

罗马尼亚是从一开始就正式支持这一宝贵的倡议的国家之一。因此，在1989年7月31日送交秘书长的一份答复中，我国代表团欢迎1989年6月29日发表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长关于讨论和平问题和国际事务中的法治问题的海牙宣言》中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决定。我们注意到该项声明中提出的有关建议的重要性，例如关于推动和加强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和平手段，以及尊重在国际关系中反对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干预、干涉以及其他胁迫措施的国际法律原则的建议。

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44/L.41中所表明的国际法十年的4个主要目的。

第一，关于促进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应该强调建立在公正和平等基础上的和平是人类的最高目标，实现和维护和平要求消除一切形

式的侵略，在所有国家之间，不管其社会经济制度如何，建立起和平共处与和睦的关系。

我们深信，在十年期间，我们应考虑采取法律和实际的方式方法来加强对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尊重，消除对其他国家和人民采取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干预，干涉以及所有形式的恐吓行为，并根据《联合国宪章》推动所有国家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及合作。在我们这个时代，所有国家，无论其经济或军事实力，政治和社会制度，规模以及地理位置，都必须奉行和平共处、缓和和合作的政策，避免采取任何违反这项要求的行动。

所有国家应尊重其他国家的特点以及它们自由地选择和推动自己的制度以及它们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道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尊重它们在平等和没有敌视的条件下参与国际合作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为此目的，所有的国家都应该不以任何方式刺激、鼓励、支持或资助任何集团或组织从事目的在于破坏其他国家国内稳定的活动，或采取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行为。十年的计划应该包括这类规定。

第二，十年的目的在于推动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和方法。罗马尼亚代表团只想强调一个特别的方面。我们欢迎以下这个事实：即罗马尼亚一直提倡的关于制订一个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法律文书的主张已反映在1989年6月29日通过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海牙宣言》中。不结盟国家决定由协调局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来完成审议现有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文书的任务以便制订出这样一个普遍公约草案。这一决定对目前的国际事务有着重要的意义。罗马尼亚支持这一倡议并相信这一倡议在整个联合国执行将能够使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和做法在所有国家的行为中得到加强。

第三，十年的另一个目的在于鼓励国际法的不断发展和编纂。我们希望我

们今天将要宣布的这一事件能够用来加快各种国际法律文书的起草工作，尤其是用来加快完成国际法委员会中正在制订的那些草案。

最后，关于十年中有关鼓励对国际法的教授、研究、传播以及更广泛的接受的目的，我只想指出我国代表团在大会本届会议中提出几项建议，其中包括把和平解决争端作为联合国帮助对国际法的教授、研究、传播以及更广泛的接受行动方案中的一个优先项目。

我们赞扬不结盟国家有关宣布国际法十年的倡议。罗马尼亚认为执行一项行动纲领将能够导致加强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并带来对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普遍尊重，使得在推动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进程中人们对法律的作用有一个更好的理解。

罗马尼亚代表团重申，它坚信，对国际法的根本原则的普遍尊重将对捍卫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宝贵的贡献，并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完成其崇高的使命：即使这一代人和我们的子孙后代免遭战争的祸害。

我们希望，建议在国际法十年结束时召开的第三次和平会议将能够通过有关的法律文件，以指导下个世纪以及下个千年各国之间的关系。国际法十年将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筹备，并将能够加强联合国在法律领域的活动。

我们认为，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加强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在解决我们时代的复杂问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确保所有国家能够平等地参与解决人类面临的所有问题。

我国代表团愿意积极地参加十年行动纲领的准备工作，我们深信今后的十年所要采取的活动将对推动国际关系中的法治起到一个决定性的作用。

恩格弗尔特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团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在大会发言。

不结盟国家今年夏天通过的宣言呼吁把从1990年开始至1999年结束的这段时期定为国际法十年。它提到了国家间关系的十分重要的方面，其中包括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问题。《海牙宣言》的宗旨——法制的重要性和执行，以及法律的逐步发展——是一个应得到我们充分支持的宗旨。

不结盟国家在这些问题上所作的承诺受到北欧国家的高度赞扬。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关于进一步遵守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的呼吁。显然，更广泛地接受这种管辖权将提高对国际法的信任，从而加强国际法律制度。在有权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在国际法院出庭的159个国家中，现已有51个国家明确宣布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我愿借此机会欢迎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所作的众多发言，这些发言表明，各国或根据国际法院的规约第36条发表宣言，或通过撤回以前对各种条约——这些条约赋予国际法院在处理争端时适用或解释这些条约的管辖权——的一些条款所作的保留，而愈来愈明确地表示愿意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这确实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

我们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议题范围愈来愈广泛的数量不断增加的争端已提交国际法院处理。法律社会学家们都十分清楚地懂得，社会上大规模的磨擦和冲突越少，公民个人向法庭提交的问题就越多，而司法职能的权威就越大。北欧国家认为，国际领域中的这种事态发展将进一步巩固国际法。这一情况应为和平解决更广泛的国际冲突创造有利条件。

我们认为，关于不结盟国家提出的主要建议，必须使国际法十年建立在一个详细准备的行动纲领之上。

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能够在就该问题作出决定之前更详细具体地为这十年作准备的话，那将是可取的，而且符合有关这些问题的惯例。然而，鉴于目前的情

况，北欧国家认为应当能够考虑一下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宣布国际法十年的问题。

我们满意地看到能够就有关该十年的决议草案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而北欧国家则决定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我们相信，在采取这种积极的态度时，将能够适当考虑到为该十年制定方法和计划所遵循的程序以及经济方面的影响。当然，结局必须赢得普遍的支持。在这十年中应当考虑的主要方面，应是联合国目前在和平解决各国之间争端方面的工作。我们今天所面临的问题的根源不是缺少条约、机构或程序，而是各国不愿利用这些现有机制。关于起草一项可能取代现有条约的有关和平解决冲突的现代和普遍的公约的想法，可能是一个不错的想法，因为对这一计划的注意可以使人们广泛遵守新的公约。

关于该十年的准备工作，必须让所有有关国家充分参加这些工作，并能够就不同的联合国机构可在十年期间进行什么样的活动的问题提出实质性建议。

编纂和发展国际法应得到充分鼓励。不结盟国家关于国际法十年的建议设想召开第三次和平会议，该会议将审议——人们希望——并通过有关加强国际法的适当国际文件。北欧国家认为，这种安排能够为制定新的法律文书提供动力。但是，在选择议题时必须使专门论坛中的现有努力不受并行谈判的干扰。

我要再次强调指出，只有在对不同的优先问题进行认真的讨论和比较之后，才能选择将列入行动纲领的议题。在这一进程中，过于仓促只能损害十年的目标。以前同样性质的经验常常使我们懂得，除非这十年伴随着会员国取得进展的坚定意志，否则就存在着最终结果令人失望的危险。

正如我在开始时所讲，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倡议应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我们应为这一及时的建议而赞扬这些国家。我们欢欣鼓舞地注意到，人们对加强国际法的兴趣正逐步巩固和扩大。但我们决不能让计划和实现这十年的活动阻止我们采取那些能够立即采取的步骤。根据我们对基本设想的理解，我们必须用行动

支持这个十年。否则，这一活动就不会有助于加强国际社会所亟需的法律制度。我们还必须记住，同情来自国内，如果国内没有适当的进展，国际上的步骤的意义就会是有限的。

因此，国际法十年应具有下列四个坚定的支柱：在国内尊重法治；在国际上尊重法治；准备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各国之间为就十年的结局达成普遍协议而合作。我们相信，如果以这些先决条件为十年的基础，我们今后在这一方面的工作就将取得成功。

索科洛夫斯基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俄语发言）：争取实现利益平衡以及用和平手段解决国家间分歧的努力，不可避免地要依靠国际法。人类目前所面临的各种危险和困难的问题，使几个世纪以来盛行并继续在各国政策中存在的自私的野心必须让位于人类普遍和永恒的利益。其中最重要的利益就是与法制有关的和平。采取旨在加强国际法方面取得真正进展的广泛措施，将是这方面的一个推动因素。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这一立场为指导，欢迎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关于宣布国际法十年的建议。它对于其通过利用和改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机制而加强国际法的作用的目标，具有巨大的潜力。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些常任理事国最近所采取的措施，以加强国际法院在解决法律争端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在成绩方面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在共同达成协议的基础上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的约束力。今年早些时候，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开始撤销其以往对一系列有关国际法院的管辖权的国际条约所作的保留，从而表明了我们的态度。作为第一步，我们撤销了有关对于人权协议的各项保留。现在，任何国家间如就这些协议的解释和实施出现争端，任何一方都可投诉国际法院。

建立一个新型的国家间关系这一目标可以通过下列方法得以实现：推动并加强

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争端，包括投诉国际法院并遵守该法院的决定。问题如果出现僵局，不能通过谈判得到解决，那么在原则上应当在国际法律机构的帮助下予以解决。

国际法发展的主要进程应当是在现有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审议新的国际法律义务，其直接目的在于限制并扭转军备竞赛，建立起一个安全的世界，一个没有核武器以及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最终在全世界消除任何武器。

当然，这些至关重要的义务必须建筑在目前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各项原则之上，最为重要的就是在国际关系中不诉诸武力这一普遍原则，这一原则在目前形势下必须予以无条件的尊重。

要想加强国际法和国际秩序的基础就必须建立起一个核查国际条约执行情况的有效机制，建立起一个核查遵守国际条约的全面制度，建立一项监督履行无论是在解释还是在实施方面都不失公允的国际法各项义务的全面制度，使国际法律义务的解释统一化，并在世界公众领域内广泛地保护国际法及其在现代世界中的作用，舍此之外这一目标的实现是难以想象的。

对于旨在与法律领域中执行国际战略中共同达成协议的因素而提出的任何其他富有建设意义的建议，我们都愿意予以积极的考虑。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关于国际法发展指导方针的各项建议，其中包括在拟议中的国际法十年最后阶段召开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建议，审议并通过适当的国际文书，以加强国际法。

我们认为，联合国作为促进国际合作的全球机构，必须在加强国际法律体系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我们不应过高地估计法律准则、机制和机构的能力，不应当在实际生活的范畴以外来考虑这些问题。只有国际社会愿意使用这些制度它们才能发挥效率，因为

法律准则只有在同国家的政治意志相结合时才能发挥效力。但是，法律安全保障在建立条件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些条件能够确保国际体系的稳定和平衡，并能使其朝着一个更为安全的世界方向发展。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宣布国际法十年的建议，同时表示愿意以富有建设性的方式讨论加强国际法制的途径，提高国际法在现代世界中的作用，在这样一个世界中法律的效力而不是武力的规律将作为至高无上的原则得到普遍承认。

保立略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关宣布自1990年起为国际法十年的倡议现在提得正是时候；更为重要的是，其各项宗旨也是最为恰当不过的。

在过去的四十年中，没有任何一个时期能够象现在这样存在着对和平十分有利的前景。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各国愿意通过对话、合作、容忍和谅解来解决它们的各种国际问题，解决它们的各种争端。毫无疑问，世界目前处于一个和平进程之中。然而这并非通过强权或鼓励而得到的和平；这是基于法律和正义之上的和平，而只有这样才能够持久。

此外，下个十年也恰恰是我们纪念于1899年召开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这也是我们对我们的先驱者们所表达的一种敬意，他们在海牙召开了有26国参加的会议，共同制定和平文件。这也是对所有时代热衷于和平的人们的一种敬意，他们相信唯有法律与正义才是各国发展并使其人民获得幸福的唯一途径。

1899年国际和平会议并非象德国历史学家特奥多尔·莫姆森所认为的那样是人类史教科书上的一个印刷错误。诚然，那次会议远远没有使其发起者如愿以偿，但确实对一些具有长远意义的问题达成了协议，并试图为建立一个以和平方式解决各种争端的普遍永久性体系奠定了基础。比最后文件更为重要的是这次会议并非是无结果的孤立事件，这一点从大会结束时与会者们庄严表达的意愿中就可以看到。这是和平链条中的第一环，此后又加上了许多的环节，这就是在1899年至1914年之间共签署了120个仲裁条约，并召开了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

而这次会议比第一次在规模上更为宏大，更为雄心勃勃。

今天，自那次会议以后将近100年过去了，和平解决各种争端的程序以及国际法总的来看都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是国际社会所经历的非凡变迁，特别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所发生的各种变迁所带来的不可避免的结果。

国际法已经扩大了范围，丰富了内容，并增加了职能。它从指导少数国家关系的法律形式变成对许多不同问题——不仅对国家而且对国际组织和个人——具有约束力的一种普遍性法律秩序。它在不久前还只不过是仅仅指导国家政治主权、安全和战争等问题的准则体系；现在，它已成为实际指导人类活动各领域的原则和准则的综合网络。它曾经是由规定行使国家主权范围的准则组成的禁止性法律，但现在已成了合作与协调的法律；最近，鉴于全球威胁，如环境恶化、毒品和贫困等问题日益严重，它成了指明社会方向的工具。

由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许多法律会议、大会的决议、大会建立的特设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联合国无疑是推动几十年来国际法这样不平凡发展的动力。

结果是，大量法律原则载入宣言和决议，大量准则与规章载入200多项多边条约，许多条约是许多国家之间缔结的。

国际法的发展与编纂是联合国工作最突出的方面之一，也是最重要、要求最高的任务之一。国际舞台上不断发生的变化和新问题的出现需要不间断地进行法律起草与更新的工作。如果要使国际法律准则有效，它们就必须反映它们所赖以存在的世界上发生的变化。但是，法律必须超出这一点。它不仅必须反映而且要预测变化，因为它的职能不能局限于维持现状，将稳定、可预见性和秩序强加于社会关系、它还必须尽可能地指导这些关系的发展。法律是稳定，但它也是运动的。正如法国法学家莫里斯·布尔根说的那样：

“法律的改变是其顺利运作的前题。在某种意义上，稳定的需要和发展

的需要可能看来是矛盾的；但是事实上，运动在此变成了稳定的需要”。

国际法十年是反省法律在现代国际关系发展中所起的作用的良机。这是一个确定法律影响国家行为程度并找到扩大知识，促进承认和增强效率的途径的机会。

客观冷静地分析法律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及其对国际代理者行为的影响和广泛宣传上述分析的结果在十年的行动方案中必须是首要的活动。进行这些活动将使我们能够实现我国代表团认为是至关重要的目标。这一目标虽然还没有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得到明确的阐述，但是它确实好象是决议草案精神的基础。这一目标就是要击败怀疑主义，甚至挫败有人可能试图以冷嘲热讽的态度看待国际法的效率，以及有时以这种态度看待其存在的做法。我说的不是阐述这一问题的更加极端、非理性的办法，如“条约不过是一纸空文”的套话，就在十九世纪，甚至二十世纪在某些政治家和政客中是非常时髦的。我说的是怀疑主义，它更加深奥，但具有同样的腐蚀性，我们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在大学的课堂里经常可以看到，它也出现在政治观察家的评论中，公众舆论中以及甚至常常在外交界和政界中出现。

总的来说，这种怀疑主义的基础是，随意地将我们严格的国家准则和法律与一般的、有时是故意不精确的某些国际法规则作比较。它还以对出现在报纸头版和电视屏幕上的国际事件作天真的解释为基础。这些事件常常与现有的或适宜的行为规则不一致。结果，它们被用来证明国际法是否有效，似乎违反了一个准则就证明它不存在了。

违背，有时是非常严重的违背国际法律准则，这是真的。但是，我们决不能忘记每天有大量的国际法律准则得到各国的遵守，有时是在不利于它们的民族利益的情况下遵守的。当然，遵守一项准则不是报界或电视的“新闻”。但是，我们时代的特点以及应该引起人们注意的不是违反国际法律准则的频率，相反地，应该是对国际法的尊重，各国对国际法制的高度遵守。由于国际法没有可与国家法律机构保证遵守的执行措施相比的措施，因此这一现象尤其值得注意。

反对怀疑主义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增强各级对国际法的信任必须是通过这一十年的活动所寻求的主要结果。我们将通过增强对法律的信心推动促进法律并使其更广泛的得到结束，从而更加接近于这样一个理想的情况，即我们所有的国际行为将得到法律的指导，所有的问题将以和平方式加以解决。

乌拉圭相信，决议草案 A/44/L.41 将不经表决得到通过，我们保证坚决支持将在十年的框架内进行的工作。

贝里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现在在我们面前的项目是宣布下个十年为国际法十年的建议，这是后来才列入本届大会议程的项目。这是一个大多数国家的代表团认为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我们完全赞成这一估计。不管怎么样，《联合国宪章》本身要求逐步发展国际法。尊重法制和使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是整个国际关系结构中的非常重要的奠基石。没有人能够或实际上否认这一点。我们还在这方面强调，各成员国必须承认国际法的至高无上，遵守自己的国际义务，特别是人权和同恐怖主义作斗争。我们也不能低估宣布国际法十年将无疑对教育带来的重要性。

事实上，就是为了这些原因我们才应该对这样的建议采取它所应得的认真的态度。我们不应匆忙从事，让热情模糊了我们的更好的判断力。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至少都应该非常清楚地认识到拟议中的十年的目标是什么？它将处理的问题是什么？怎样来执行十年？这些问题的答案根本不能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明确地找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向大会提出了今年供审议和通过的一整套关于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国际十年的修正方针。这些方针载于文件 E/1989/INF/7。我们不准备详细争辩国际法是否必然包括在这两个领域中。然而，我们感到，就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项目而言，由经社理事

会这样一个重要机构通过的这些方针很能说明问题。

方针的第5段尤其重要，其主要一节行文如下：

“关于国际十年的建议应列入一份行动方案草案，明确规定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级的目标和活动。各项活动应有明确的目标。行动方案草案应说明所计划的组织安排、从预算和预算外来源筹资的方式以及监督执行情况的程序”。

我们认为，第10段也提供了一个极为适用的方针：

“由大会宣布十年和十年开始二者之间应有一段足够的间隔，以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级进行筹备工作”。

这些方针虽然没有约束力，但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提案基本上没有反映方针的精神。在方案所涉财政和行政问题上，情况尤其如此。我们都知道，联合国面临着严重的财政困难。我们都听到了秘书长在本届会议上一再呼吁，在提出牵扯重大预算问题的新提案时，应当格外谨慎。而这项提案所宣布的国际法十年可能是一项开支庞大的事业。我国代表团至少希望，大会在着手实际宣布国际法十年之前，可提供详细的资料，说明所涉预算和其他问题的确切性质。

出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更希望由最适宜处理这一问题的机构、即第六委员会来作出审议，并起草一份详尽的行动计划。我们还希望以一致同意的方式来作出有关决定，并很高兴地注意到决议草案中载入了这一原则。我们始终认为，不应急于宣布国际法十年：我们认为，该十年从1991年起到2000年止，或从1990年起到1999年止，都一样不会影响在本世纪末宣布这样一个十年的象征意义。

尽管如此，如果大会决定在今年宣布国际法十年，我国代表团将不会反对，相反，我们将尽一切力量确保该十年取得成功。

维塞利斯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以菲律宾代表团的名义，祝贺不结盟国家运动今年在海牙举行的关于和平问题和国际事务法律准则问题的部长级会议取得成功。

会议通过的宣言再次证实了我们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共同愿望。正如宣言所指出的，会议召开之际，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五十周年纪念。人类为那场战争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正是为此，各国渴望和平的深切意愿促成了我们组织的诞生。因此，《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宗旨即是使后代人免遭战祸。在这一点上，菲律宾人民在其《宪法》中宣布：

“菲律宾放弃以战争作为国家政策手段，采纳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作为本国法律的一部分，并坚持和平、平等、正义、自由、合作以及同所有国家和睦相处的政策”。

我们始终认为，需要加强下列各项原则的效力，即和平解决争端，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民族自决，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尊重各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经过国际社会为实现普遍和平而进行的四十多年的努力，各国应当利用即将来临的这个十年，检讨世界局势，制订实现和平与正义原则的途径和方法。让我们在进入二十一世纪时，凝聚起共同的意志和决心，从我们这个脆弱的地球上消除战祸。

各国之间的怀疑和猜忌加剧了目前世界一些地区的冲突，只能为动荡和对抗创造条件。我想到菲律宾前外交部长在联合国的一次发言，他讲到是非标准必须首先合乎时宜。人们只有生存下来，判断谁对谁错才有意义。战争乃至战争必然导致的死亡，不会站在证人的立场上，悠闲地品评正义。

菲律宾认为，在实现各国之间的和平与和谐的过程中，国际法可以作出真正和巨大的贡献。为促使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我们应当对新的观念和方法持开放态度。在我们的时代，我们应当向前看，推动进步，因为国际法就其定义而言是不断变化的。也正是在这一点上，需要鼓励国际法的教育、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重视。

菲律宾是文件 A/44/L.41 中所载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回顾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该文件是旨在推动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份重要宣言，无疑也是对这一基本原则的一次得到最普遍承认的重申。因此，《马尼拉宣言》的各项条款在各种联合国文书中得到了体现。但我们意识到，各国不能也不应因为这份宣言而不承担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责任。

全球事态发展正越来越突出表明和平解决各国之间争端作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先决条件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必须利用所有机会，使用所有办法来确保所有国家充分尊重国际法的原则。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拟订一个适当的活动纲领会给我们提供这一机会。

人们经常说，在通往和平道路上的真正问题是缺少利用我们已经掌握的现有机制的政治意愿。我们注意到以下这一观点：正是因为缺少承诺，我们才不得不寻找适当和有效地实施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的各种方式方法。

在这种情况下，菲律宾完全支持宣布 1990 至 1999 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建议。我们希望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将获得一致通过。

我们希望将在这十年期间通过的纲领和采取的适当行动将强调有必要使国际法服务于发展。我们一贯认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确，只要人类的一部分还处于贫穷的枷锁下，就不会有普遍的和平与安全。

此外，我们认为，环境问题应纳入对国际法及其渐进发展的研究之中。我们同意这一观点，即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与和睦还取决于保护环境和改善人类生存条件的能力。正是根据这一观点，菲律宾政府赞同在1992年召开一次关于环境与发展问题的国际会议。

关于环境问题，我国政府对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我们共有的地球构成的威胁深感关注。正是因为这种关注，我们才在1987年的《菲律宾宪法》中载入这样一条：

“菲律宾根据民族利益，采取并奉行一项使其领土没有核武器的政策”。

最后，国际法应该作为我们永远铲除殖民主义的努力中的一个重要工具。菲律宾仍然承认每个国家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众所周知，我国也为了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贡献了一份力量。不可剥夺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已在《联合国宪章》中得到承认，并在我国政府一贯支持的各种国际文书中得到重申。

菲律宾以乐观精神期待着一个新的十年的到来，在这十年中，为了所有人的利益，国际法将得到加强。我们重申坚决支持任何旨在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以及建立一个更为安全更为繁荣的世界的倡议。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加布莱尔·加西亚·马尔克斯如此雄辩地，动情地描述百年孤独决不是我们星球下一个千年的一部分。

下午1点零5分散会。